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朱村街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、山田村第四、第五、第七、第十二、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6.085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.085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.0858 公顷(其中耕地 1.5928 公顷、园地 1.5210 公顷、林地 0.9788 公顷、草地 1.584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084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6.085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04.157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264.7323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1.2870 万元由朱村街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、山田村第四、第五、第七、第十二、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6086 公顷)计提留用地，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朱村街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、山田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十二、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4.857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857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.8576 公顷(其中耕地 1.8525 公顷、园地 1.1427 公顷、林地 1.3465 公顷、草地 0.37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431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4.857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801.504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211.305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72.8640 万元由朱村街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、山田村第四、第五、第十二、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4857 公顷)计提留用地，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